



臺灣省苗栗縣竹南鎮第 19 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竹南鎮選務作業中心

臺灣省苗栗縣竹南鎮第 19 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方進興	53年3月4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竹南國小 竹南國中 竹南高中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畢業	中華社區發展協會創會長 竹南義消顧問團副團長 竹南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主席 竹南鎮第 18 屆鎮長	一、重視教育、培育人才 二、人本交通、環境友善 三、景觀美化、公園再造 四、觀光發展、永續經營 五、運動行銷、閃耀竹南 六、提升醫療、健康城市 七、地方創生、活化產業 八、科技職場、就業提升
2		康世儒	53年1月16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竹南國小 君毅中學初中部 竹南高中 觀民技術學院專科畢	第 15 屆竹南鎮民代表 第 14 屆苗栗縣議員 第 15、16 屆竹南鎮長 國民大會代表 第 7 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新北城餐廳負責人 英佳建設公司負責人	1. 遷葬第二公墓 2. 規劃溝通設置殯儀館 3. 爭取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中心附設醫院暨生技園區 4. 推動特定區域都更，以利竹南鎮全面發展 5. 設置北濱休閒觀光親子遊憩區 6. 鎮內漁港整體改造計畫，打造藍色公路 7. 重組公益社團聯合辦公室，深入社區訪視 8. 興建竹南鎮立體育館 9. 興建風雨球場及潮籃球場（包括學校預定地） 10. 開設鎮內老街廓文創平台及中港老街再造計畫第二期工程 11. 增設火車站周邊停車場 12. 爭取竹南警察分局遷址，增設商場及停車場 13. 老人福利正常化、制度化 14. 積極處理廢棄空地，增加停車及休閒空間 15. 設立 0-2 歲臨托中心協助減輕父母育兒的負擔 16. 協調台灣菸酒公司製瓶廠遷移，以利竹南整體發展 17. 長青公園重新規劃設立立體停車場 18. 整合擴大竹南科學園區及廣源園區 19. 整合港墘海口大厝里都更以利工商的發展經濟的繁榮 20. 積極爭取新竹輕軌延伸竹南以利整體發展 21. 第二座納骨塔收費及制度比照第一座納骨塔標準 22. 回復家庭廢棄物免費進入垃圾掩埋場 23. 回復環保清潔全面性割草及垃圾移除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二、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三、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苗栗縣竹南鎮第 19 屆鎮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地點表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地點
111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竹南鎮公所三樓演藝廳